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23號

原　　告　邱麗璇

被　　告　林育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74,49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46元。惟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起訴狀所載：原告係遭被告、暱稱「明光專員-李益華」、「驚濤駭浪」、「萱」、「GOI2217」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現金2,374,491元予被告等語，自形式上觀之已符合同條例第2條所稱詐欺犯罪之規定，依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然而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定有明文，如係原告敗訴，仍須負擔依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應徵收之上開裁判費等訴訟費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雅慧